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聲字第1731號

聲請人 東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怡萱

聲請人 姚秋旺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凱旋天下大樓管理委員會間請求返還停車位等事件（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68號、111年度台上字第785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伍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石 有 為

法官 許 秀 芬

法官 林 金 吾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6 日